

行政訴訟聲請續行訴訟狀(一)

(合意停止後之續行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或被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續行訴訟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○間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在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經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並且具狀向貴院陳明。現在因為有續行訴訟的必要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4條的規定，在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